

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8
2.5 其他相关资料	8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3.3 其他指标	11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6
6.1 资产负债表	16
6.2 利润表	17
6.3 净资产变动表	19
6.4 报表附注	21
§7 投资组合报告	42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2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2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2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2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3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3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3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3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4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4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5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5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5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6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6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6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6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6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6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6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7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7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8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9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9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9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9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9
12.2 存放地点	49
12.3 查阅方式	4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弘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0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1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637,343,128.4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鹏华弘安混合 A	鹏华弘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002018	00201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27,067,892.95 份	610,275,235.4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科学严谨的资产配置框架下，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股票、债券等投资标的，力争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 GDP 增长率、CPI 走势、M2 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税收、货币、汇率政策等），并结合美林时钟等科学严谨的资产配置模型，动态评估不同资产大类在不同时期的投资价值及其风险收益特征，追求股票、债券和货币等大类资产的灵活配置和稳健收益。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严选其中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增长前景、行业结构、商业模式、竞争要素等分析把握其投资机会；自下而上地评判企业的产品、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并结合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力争实现组合的保值增值。 （1）自上而下的行业遴选 本基金将自上而下地进行行业遴选，重点关注行业增长前景、行业利润前景和行业成功要素。对行业增长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的外部发展环境、行业的生命周期以及行业波动与经济周期的关系等；对行业利润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结构，特别是业内竞争的方式、业内竞争的激烈程度、以及业内厂商的谈判能力等。基于对行业结构的分析形成对业内竞争的关键成功要素的判断，为预测

	企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建立起扎实的基础。 (2) 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 本基金主要从两方面进行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一方面是竞争力分析，通过对公司竞争策略和核心竞争力的分析，选择具有可持续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或未来具有广阔成长空间的公司。就公司竞争策略，基于行业分析的结果判断策略的有效性、策略的实施支持和策略的执行成果；就核心竞争力，分析公司的现有核心竞争力，并判断公司能否利用现有的资源、能力和定位取得可持续竞争优势。 另一方面是管理层分析，在国内监管体系落后、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的基础上，上市公司的命运对管理团队的依赖度大大增加。本基金将着重考察公司的管理层以及管理制度。 (3) 综合研判 本基金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基础上，结合估值分析，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力争实现组合的保值增值。通过对估值方法的选择和估值倍数的比较，选择股价相对低估的股票。就估值方法而言，基于行业的特点确定对股价最有影响力的关键估值方法（包括 PE、PEG、PB、PS、EV/EBITDA 等）；就估值倍数而言，通过业内比较、历史比较和增长性分析，确定具有上升基础的股价水平。 (4)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精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券，力争实现组合的保值增值。 (1) 久期策略 久期管理是债券投资的重要考量因素，本基金将采用以“目标久期”为中心、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 (2) 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一个重要依据，本基金将据此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并进行动态调整。 (3) 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基于收益率曲线分析对债券组合进行适时调整的骑乘策略，以达到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的目的。 (4) 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息差策略，以达到更好地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的目的。 (5) 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	---

	(6) 信用策略 本基金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信用溢价，根据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结合对类似债券信用利差的分析以及对未来信用利差走势的判断，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进行投资。 (7) 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由于其非公开性及条款可协商性，普遍具有较高收益。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发行人资信及公司运营情况，合理合规合格地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密切监控债券信用等级或发行人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尽力规避风险，并获取超额收益。 4、股指期货、权证等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权证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金融衍生产品。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申购赎回时现金资产对投资组合的影响及投资组合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达到稳定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目的。 基金管理人将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 本基金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及价值挖掘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等寻求权证的合理估值水平，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7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注：无。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高永杰	潘琦
	联系电话	0755-81395402	0755-22168257
	电子邮箱	xxpl@phfund.com.cn	PANQI003@ping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511-3
传真		0755-82021126	0755-82080387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楼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楼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邮政编码	518048	518001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谢永林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 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鹏华弘安混合 A	鹏华弘安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71,767.88	4,670,843.23
本期利润	723,112.32	4,087,482.88
加权平均基金份 额本期利润	0.0075	0.0084
本期加权平均净 值利润率	0.49%	0.58%
本期基金份额净 值增长率	0.67%	0.53%
3.1.2 期末数 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 润	14,682,188.55	275,523,023.34
期末可供分配基 金份额利润	0.5424	0.4515
期末基金资产净 值	41,750,081.50	885,798,258.81
期末基金份额净 值	1.5424	1.451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2.90%	58.24%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未实现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6 月 30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华弘安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5%	0.01%	1.12%	0.16%	-0.97%	-0.15%
过去三个月	0.55%	0.02%	1.69%	0.29%	-1.14%	-0.27%
过去六个月	0.67%	0.02%	0.91%	0.28%	-0.24%	-0.26%
过去一年	1.81%	0.03%	8.09%	0.40%	-6.28%	-0.37%
过去三年	10.91%	0.14%	7.72%	0.32%	3.19%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2.90%	0.21%	40.28%	0.36%	22.62%	-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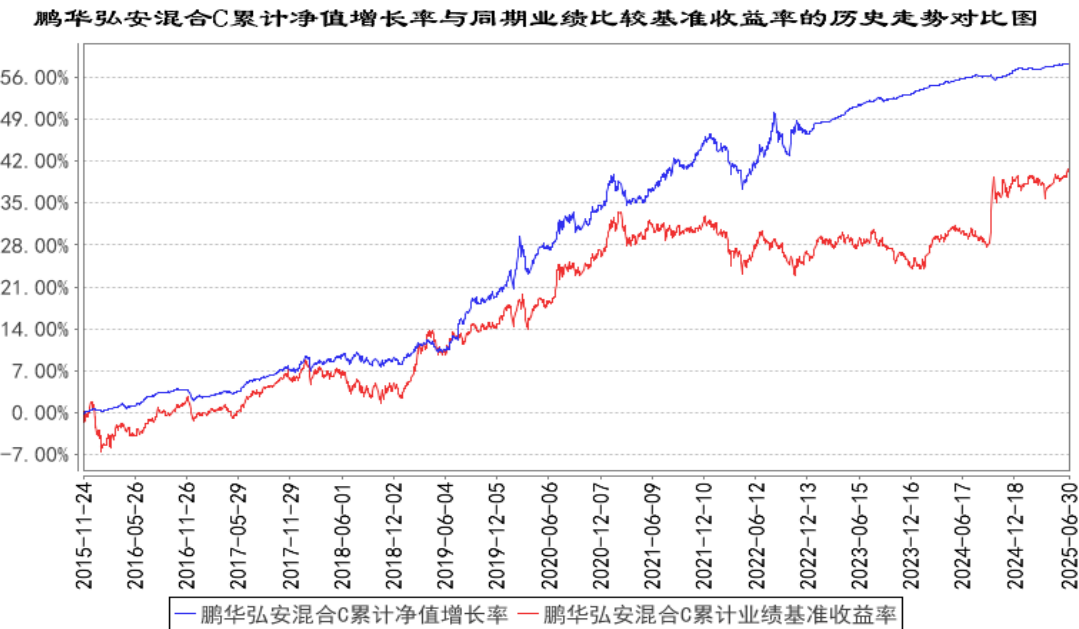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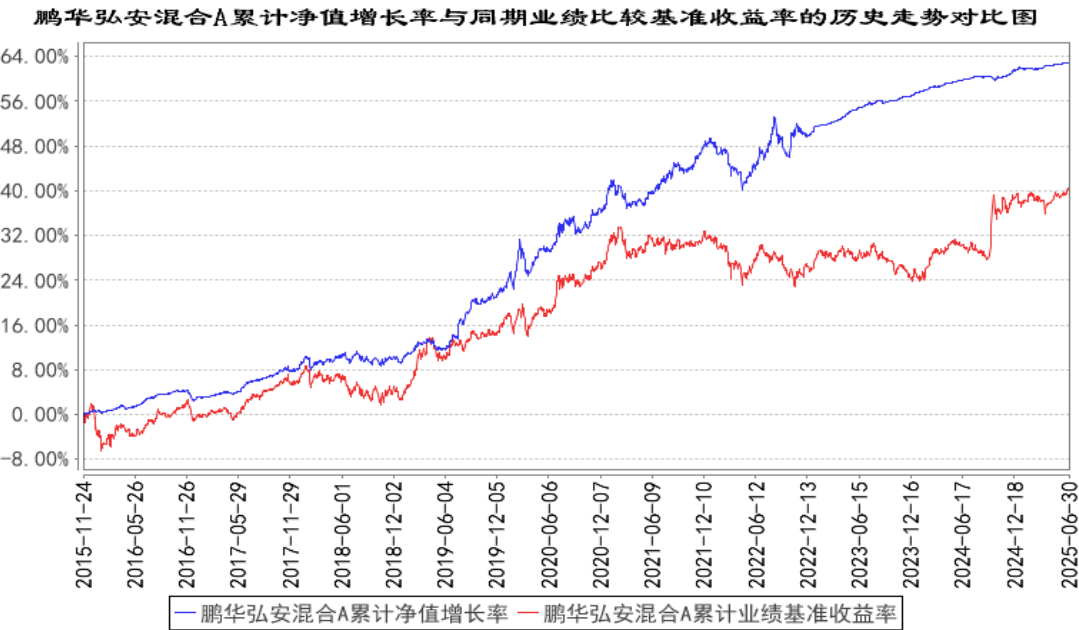
鹏华弘安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3%	0.01%	1.12%	0.16%	-0.99%	-0.15%
过去三个月	0.48%	0.02%	1.69%	0.29%	-1.21%	-0.27%
过去六个月	0.53%	0.02%	0.91%	0.28%	-0.38%	-0.26%
过去一年	1.51%	0.03%	8.09%	0.40%	-6.58%	-0.37%

过去三年	9.96%	0.14%	7.72%	0.32%	2.24%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58.24%	0.21%	40.28%	0.36%	17.96%	-0.15%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7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生效。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达到 12,513 亿元，359 只公募基金、12 只全国社保投资组合、8 只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组合。经过 20 余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叶朝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12-17	-	17 年	叶朝明先生，国籍中国，工商管理硕士，17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职于招商银行总行，从事本外币资金管理相关工作；2014 年 1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货币基金管理工作，现担任董事总经理（MD）/现金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2014 年 02 月至今担任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01 月至今担任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07 月至今担任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1 月至今担任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8 月担任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8 月担任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06 月至今担任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8 月担任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8 月担任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8 月担任鹏华兴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8 月担任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担任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08 月至今担任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8 月担任鹏华中短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0 月担任鹏华稳泰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鹏华稳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鹏华稳华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01 月至今担任鹏华 0-5 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01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01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01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 0-4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01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03 月至今担任鹏华稳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05 月至今担任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02 月至今担任鹏华添泽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02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叶朝明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王康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12-17	-	8 年	王康佳女士，国籍中国，金融硕士，8 年证券从业经验。2017 年 07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助理债券研究员、债券研究员，现金投资部高级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担任现金投资部总监助理/基金经理。2021 年 06 月

					至今担任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08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短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鹏华稳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鹏华稳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03 月至今担任鹏华丰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鹏华丰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01 月至今担任鹏华添泽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王康佳女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孙梦龙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25-06-05	-	7 年	孙梦龙先生，国籍中国，硕士研究生，7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投资经理。2024 年 2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现金投资部债券研究员，现从事投资研究工作。孙梦龙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注：1. 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公司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25 年上半年走势，市场交易主线主要为资金面以及中美关税博弈。一季度在收益率下行至历史低位后，央行多次提示债券市场风险，并收紧流动性，资金价格上行至 $OMO+40BP$ ，负 carry 情况下债券收益率明显调整，10 年国债从 1.65% 附近最高上行至 1.9% 附近。3 月中下旬央行态度由前期的偏鹰转向中性，债券市场收益率震荡下行。4 月初在中美关税战超预期的影响下，债券收益率快速下行，10 年国债在 2 个交易日内下行 15BP。随后市场围绕关税政策变化以及流动性状况进行博弈，债券收益率总体呈现震荡走势。总体来看，上半年债券市场表现分化，利率债及金融债收益率上行，普信债收益率略有下行，票息资产相对占优。

利率债方面，上半年末，1 年、3 年、5 年、10 年国开收益率分别为 1.48%、1.58%、1.58%、1.69%，相较 2024 年底分别上行 28BP、15BP、12BP、-4BP。信用债方面，上半年末，1 年、3 年 AAA 评级信用债收益率分别为 1.70%、1.83%，相较 2024 年底分别下行 2BP、9BP；1 年、3 年 AA+ 评级信用债收益率分别为 1.77%、1.90%，相较 2024 年底分别下行 1BP、1BP。

本组合主要采用票息策略，以中高等级信用债为主，严控信用风险，灵活调整久期，力争在控制回撤的基础上增厚组合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6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0.91%；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0.9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5 年下半年，全年经济目标的实现仍需要财政和货币共同发力，因此预计央行仍将维持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基调，而财政侧重于落地已有政策，考虑到当前实体融资需求仍偏弱，下半年存在降息的可能，流动性预计保持合理充裕，资金价格围绕政策利率波动。2025 年存款利率下调仍在行进中，以银行理财为代表的广义基金规模保持稳健增长，对于债券的配置需求依然较大，资产荒的逻辑继续演绎，债券市场整体处在有利的环境中，预计震荡偏强。但当前各种利差处于偏低位置，总体下行幅度预计有限，三季度政府债发行提速及贸易缓和可能对市场产生扰动，届时关注结构性及波段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

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具体估值程序。估值流程中包含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由登记结算部、风控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各投资部门、研究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等成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和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可与估值委员会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但不参与日常估值的执行。

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变化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第三方定价服务机构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期末，鹏华弘安混合 A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4,682,188.55 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424 元；鹏华弘安混合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75,523,023.34 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515 元。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在严格遵守规定前提下，对本报告期内可供分配利润适时作出相应安排。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复核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3,376,507.70	4,322,485.92
结算备付金		29,410.33	29,193.65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074,721,341.47	1,499,070,509.99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74,721,341.47	1,499,070,509.9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972,002.02	47,653,088.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1,080,099,261.52	1,551,075,278.07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1,039,470.41	401,058,988.34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568,016.35	3,266,785.16
应付管理人报酬		470,692.04	734,587.96
应付托管费		78,448.66	122,431.34
应付销售服务费		220,597.02	177,467.77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51,295.55	139,336.79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122,401.18	233,610.52
负债合计		152,550,921.21	405,733,207.88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637,343,128.42	773,328,503.86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290,205,211.89	372,013,566.33
净资产合计		927,548,340.31	1,145,342,070.1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080,099,261.52	1,551,075,278.07

注：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为 637,343,128.42 份，其中鹏华弘安混合 A 基金份额总额为 27,067,892.95 份，基金份额净值 1.5424 元；鹏华弘安混合 C 基金份额总额为 610,275,235.47 份，基金份额净值 1.4515 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9,888,979.81	34,352,207.38
1. 利息收入		237,657.89	446,013.4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36,144.57	10,279.09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01,513.32	435,734.39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788,786.85	27,636,560.2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10,788,786.85	27,636,560.2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6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
股利收益	6.4.7.1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0	-1,232,015.91	5,125,995.5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94,550.98	1,143,638.09
减：二、营业总支出		5,078,384.61	9,665,636.98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2,590,846.10	4,962,293.18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4.10.2.2	431,807.68	827,048.86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1,058,320.83	2,290,774.99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854,054.48	1,410,541.2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54,054.48	1,410,541.28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40,452.96	71,843.31
8. 其他费用	6.4.7.23	102,902.56	103,135.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10,595.20	24,686,570.4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10,595.20	24,686,570.4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10,595.20	24,686,570.40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773,328,503.86	-	372,013,566.33	1,145,342,070.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773,328,503.86	-	372,013,566.33	1,145,342,070.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135,985,375.44	-	-81,808,354.44	-217,793,729.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810,595.20	4,810,595.2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135,985,375.44	-	-86,618,949.64	-222,604,325.0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26,144,156.44	-	414,150,188.23	1,340,294,344.67
2. 基金赎回款	- 1,062,129,531.88	-	- 500,769,137.87	- 1,562,898,669.7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	-	-	-	-

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637,343,128.42	-	290,205,211.89	927,548,340.3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06,517,482.50	-	127,832,212.46	434,349,694.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06,517,482.50	-	127,832,212.46	434,349,694.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333,936,628.04	-	602,461,445.51	1,936,398,073.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4,686,570.40	24,686,570.4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333,936,628.04	-	577,774,875.11	1,911,711,503.1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594,036,882.35	-	1,532,058,323.75	5,126,095,206.10
2. 基金赎回款	- 2,260,100,254.31	-	- 954,283,448.64	- 3,214,383,702.9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	-	-	-	-

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640,454,110.54	-	730,293,657.97	2,370,747,768.5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邓召明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聂连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郝文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079 号《关于准予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725,580,737.04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130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725,619,269.95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8,532.9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 号)、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5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3,376,507.70
等于：本金	3,376,174.91
加：应计利息	332.79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3,376,507.70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1,061,834,085.34	12,467,341.47	1,074,721,341.47	419,914.66
	合计	1,061,834,085.34	12,467,341.47	1,074,721,341.47	419,914.66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61,834,085.34	12,467,341.47	1,074,721,341.47	419,914.66

注：股票投资的成本、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变动均包含中国存托凭证的成本、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变动。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无。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无。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无。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无。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6.4.7.8 其他资产

注：无。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30,098.62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30,098.62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92,302.56
合计	122,401.18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鹏华弘安混合 A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	---------------------------------------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25,801,447.76	325,801,447.76
本期申购	14,418,140.76	14,418,140.7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13,151,695.57	-313,151,695.57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7,067,892.95	27,067,892.95

鹏华弘安混合 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47,527,056.10	447,527,056.10
本期申购	911,726,015.68	911,726,015.6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48,977,836.31	-748,977,836.31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610,275,235.47	610,275,235.47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无。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鹏华弘安混合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90,968,686.83	-17,613,623.19	173,355,063.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90,968,686.83	-17,613,623.19	173,355,063.64
本期利润	1,371,767.88	-648,655.56	723,112.3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76,217,197.35	16,821,209.94	-159,395,987.41
其中：基金申购款	8,487,113.77	-804,706.44	7,682,407.33
基金赎回款	-184,704,311.12	17,625,916.38	-167,078,394.7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6,123,257.36	-1,441,068.81	14,682,188.55

鹏华弘安混合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21,496,959.34	-22,838,456.65	198,658,502.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221,496,959.34	-22,838,456.65	198,658,502.69
本期利润	4,670,843.23	-583,360.35	4,087,482.8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80,018,899.64	-7,241,861.87	72,777,037.77
其中：基金申购款	452,777,004.34	-46,309,223.44	406,467,780.90
基金赎回款	-372,758,104.70	39,067,361.57	-333,690,743.1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06,186,702.21	-30,663,678.87	275,523,023.34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9,887.0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16.68
其他	26,040.82
合计	36,144.57

注：其他包含认/申购款利息收入、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风控金利息收入等。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注：无。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无。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5,827,025.08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	-5,038,238.23

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0,788,786.85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082,395,823.7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050,268,957.73
减：应计利息总额	37,129,846.70
减：交易费用	35,257.5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5,038,238.23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无。

6.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无。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无。

6.4.7.19 股利收益

注：无。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2,015.91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1,232,015.9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 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232,015.91

6.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94,357.29
基金转换费收入	193.69
合计	94,550.98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无。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24,795.19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账户维护费	18,000.00
其他	600.00
合计	102,902.56

6.4.7.24 分部报告

无。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注：无。

6.4.10.1.2 债券交易

注：无。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6.4.10.1.4 权证交易

注：无。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590,846.10	4,962,293.18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18,749.65	1,842,070.81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872,096.45	3,120,222.37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 0.6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31,807.68	827,048.8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鹏华弘安混合 A	鹏华弘安混合 C	合计
国信证券	-	100,099.43	100,099.43
鹏华基金公司	-	493,740.27	493,740.27

平安银行	-	73,839.16	73,839.16
合计	-	667,678.86	667,678.8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鹏华弘安混合 A	鹏华弘安混合 C	合计
国信证券	-	481,440.61	481,440.61
鹏华基金公司	-	270,091.74	270,091.74
平安银行	-	897,423.32	897,423.32
合计	-	1,648,955.67	1,648,955.67

注：鹏华弘安混合 A 基金份额不支付销售服务费；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鹏华弘安混合 C 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分类基金资产净值×0.3%÷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平安银行	76,231,717.92	41,559,246.06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平安银行	-	-	-	-	-	-

注：与关联方之间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的债券（含回购）交易，该类交易均在正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而订立。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平安银行	3, 376, 507. 70	9, 887. 07	5, 736, 034. 64	10, 017. 69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无。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51,039,470.41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 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12483436	24 中广核 租 SCP004	2025 年 7 月 1 日	101.53	100,000	10,153,236.71
012483977	24 创元投 资 SCP008	2025 年 7 月 1 日	100.93	100,000	10,092,985.75

012580708	25 碧水源 SCP002(科 创票据)	2025 年 7 月 1 日	100.80	64,000	6,451,150.91
042480648	24 象屿 CP002	2025 年 7 月 1 日	101.40	100,000	10,140,420.82
102282242	22 衡阳城 投 MTN004	2025 年 7 月 1 日	102.83	26,000	2,673,555.07
102381704	23 六合国 资 MTN002	2025 年 7 月 1 日	102.99	100,000	10,298,923.84
102400792	24 夏商 MTN002	2025 年 7 月 1 日	100.55	100,000	10,055,309.04
102481574	24 湘高速 MTN004	2025 年 7 月 1 日	100.98	94,000	9,491,720.31
102482379	24 天健集 MTN001	2025 年 7 月 1 日	100.55	100,000	10,054,882.74
102483114	24 物产中 大 MTN002	2025 年 7 月 1 日	102.78	100,000	10,277,921.64
102580566	25 中电投 MTN001A	2025 年 7 月 1 日	101.11	200,000	20,222,416.44
250201	25 国开 01	2025 年 7 月 1 日	100.34	400,000	40,136,164.38
250205	25 国开 05	2025 年 7 月 1 日	99.23	175,000	17,365,240.41
合计				1,659,000	167,413,928.06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

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致力于全面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从董事会层面到各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和合规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基金管理人风险控制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督察长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业务环节合法合规运作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并可向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直接报告；在公司内部设立独立的监察稽核部，专职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部门、各业务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并适时提出整改建议。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下列表格列示中不含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等非信用债券投资。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201,724,001.63	151,816,776.43

合计	201,724,001.63	151,816,776.43
----	----------------	----------------

注：上述评级均由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评级机构作出。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无。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无。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AA	431,341,544.90	352,619,046.90
AAA 以下	74,633,957.49	185,784,419.12
未评级	272,118,954.52	545,536,487.01
合计	778,094,456.91	1,083,939,953.03

注：上述评级均由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评级机构作出。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无。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无。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或于约定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中列示的

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金融资产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151,039,470.41 元将在一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所持有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注：无。

6.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

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此外还持有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等利率敏感性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376,507.70	-	-	-	3,376,507.70
结算备付金	29,410.33	-	-	-	29,410.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1,132,650.35	301,025,853.93	242,562,837.19	-	1,074,721,341.47
应收申购款	-	-	-	1,972,002.02	1,972,002.02
资产总计	534,538,568.38	301,025,853.93	242,562,837.19	1,972,002.02	1,080,099,261.52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568,016.35	568,016.3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70,692.04	470,692.04
应付托管费	-	-	-	78,448.66	78,448.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1,039,470.41	-	-	-	151,039,470.4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20,597.02	220,597.02
应交税费	-	-	-	51,295.55	51,295.55
其他负债	-	-	-	122,401.18	122,401.18
负债总计	151,039,470.41	-	-	1,511,450.80	152,550,921.21
利率敏感度缺口	383,499,097.97	301,025,853.93	242,562,837.19	460,551.22	927,548,340.31
上年度末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4,322,485.92	-	-	-	4,322,485.92
结算备付金	29,193.65	-	-	-	29,193.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9,793,648.31	490,083,346.83	149,193,514.85	-	1,499,070,509.99
应收申购款	-	-	-	47,653,088.51	47,653,088.51
资产总计	864,145,327.88	490,083,346.83	149,193,514.85	47,653,088.51	1,551,075,278.07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3,266,785.16	3,266,785.1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734,587.96	734,587.96
应付托管费	-	-	-	122,431.34	122,431.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1,058,988.34	-	-	-	401,058,988.3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77,467.77	177,467.77
应交税费	-	-	-	139,336.79	139,336.79
其他负债	-	-	-	233,610.52	233,610.52
负债总计	401,058,988.34	-	-	4,674,219.54	405,733,207.88
利率敏感度缺口	463,086,339.54	490,083,346.83	149,193,514.85	42,978,868.97	1,145,342,070.19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数据结果为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组合持有债券资产的利率风险状况测算的理论变动值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市场变量均不发生变化。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基金经理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4,786,798.48	5,717,208.69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4,673,670.86	-5,656,919.45

注：无。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

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注：无。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无。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投资品种，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注：无。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利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	-
第二层次	1,074,721,341.47
第三层次	-
合计	1,074,721,341.47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债券和基金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无。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74,721,341.47	99.50
	其中：债券	1,074,721,341.47	99.5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05,918.03	0.32
8	其他各项资产	1,972,002.02	0.18
9	合计	1,080,099,261.52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无。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无。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无。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无。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4,956,229.51	2.6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74,513,108.78	51.1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9,946,653.42	7.54
4	企业债券	29,273,752.78	3.1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1,724,001.63	21.75
6	中期票据	344,254,248.77	37.1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74,721,341.47	115.87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228039	22 建设银行二级 01	600,000	61,977,517.81	6.68
2	2028037	20 光大银行永续债	500,000	52,096,589.04	5.62
3	2128021	21 工商银行永续债 01	500,000	51,191,830.14	5.52
4	2228017	22 邮储银行二级 01	400,000	41,604,909.59	4.49
5	250201	25 国开 01	400,000	40,136,164.38	4.3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申购赎回时现金资产对投资组合的影响及投资组合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达到稳定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目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北京监管局的处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的处罚。

以上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972,002.0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72,002.02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
鹏华弘安混合 A	1,374	19,700.07	12,571,022.19	46.44	14,496,870.76	53.56
鹏华弘安混合 C	3,640	167,658.03	465,476,138.98	76.27	144,799,096.49	23.73
合计	5,014	127,112.71	478,047,161.17	75.01	159,295,967.25	24.99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鹏华弘安混合 A	503,460.26	1.8600
	鹏华弘安混合 C	9.76	0.0000
	合计	503,470.02	0.0790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鹏华弘安混合 A	50~100
	鹏华弘安混合 C	—
	合计	50~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鹏华弘安混合 A	—
	鹏华弘安混合 C	—
	合计	—

注：1、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2、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鹏华弘安混合 A	鹏华弘安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1 月 24 日）基金份额总额	19,654,123.97	705,965,145.9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 份额总额	325,801,447.76	447,527,056.1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 购份额	14,418,140.76	911,726,015.68
减：本报告期基金 总赎回份额	313,151,695.57	748,977,836.3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 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 份额总额	27,067,892.95	610,275,235.47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无。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无。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无。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无。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基金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规范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公司，选择标准包括：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有完备的合规管理流程和制度，风险控制能力较强；研究、交易等服务能力较强，交易设施能够为投资组合提供有效的交易执行；中国证监会或有权机关规定的其他条件等。

2. 选择程序如下：

- （1）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评估并确定选用的证券公司；
- （2）基金管理人与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的证券公司签订协议，并办理开立交易账户等事宜；
- （3）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证券公司进行评价，依据评价结果选择交易单元。

3. 根据《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被动股票型基金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其他类型基金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两倍。

4. 国泰海通会商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各签约存管银行及基金管理公司等相关单位的协同支持，拟定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的日终清算后，于上述单位实施法人切换、客户及业务迁移合并，将原海通证券的客户及业务迁移合并入国泰海通。截止本报告期末，原租用海通证券、国泰君安的交易单元

未完成迁移合并，故本表列示的海通证券、国泰君安数据包含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通过原交易单元交易的情况。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1 月 04 日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1 月 15 日
3	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1 月 21 日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2 月 08 日
5	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3 月 28 日
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4 月 12 日
7	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4 月 21 日
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活动的公告		
--	-------	--	--

注：无。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311~20250420	0.00	272,857,784.52	209,941,259.43	62,916,525.09	9.87
	2	20250101~20250205, 20250421~20250630	196,003,754.21	172,771,250.86	196,003,754.21	172,771,250.86	27.11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占比例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起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甚至可能引发基金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注：1、申购份额包含基金申购份额、基金转换入份额、强制调增份额、场内买入份额和红利再投资份额；

2、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赎回份额、基金转换出份额、强制调减份额、场内卖出份额。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三)《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原文)。

12.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

人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400678899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